

紡織學會美國商會胡漢輝中學校友會會章

第一章 總綱

1.1 名稱：本會定名為

中文譯名：「紡織學會美國商會胡漢輝中學校友會」；

英文譯名：TEXTILE INSTITUTE 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WOO HON FAI SECOND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1.2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新界荃灣安賢街七號紡織學會美國商會胡漢輝中學(以下簡稱母校)內；

1.3 宗旨：

本會為一非牟利及非政治性組織；加強校友對母校的歸屬感並維護母校辦學精神，提攜後進；以及促進會員之間的聯繫，擴大會員的生活圈子。

1.4 結構：

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

1.5 年度：

本會之年度由每年的 4 月 1 日至下年度的 3 月 31 日止。

1.6 法定語言：

本會的法定語言為中文。

第二章 會員

2.1 資格：

2.1.1 凡曾經在母校就讀一年或以上的中三、中五或中七畢業的學生，並願意遵守本會會章，皆有資格成為基本會員；

2.1.2 曾於本校就讀但未能符合 2.1.1 之條件，若是得到三名或以上會員引薦並獲得校友會執委會過半數通過，可申請成為基本會員。

(在任何情況下，所有會員不得作出任何有損本會利益及名譽之行為)

2.2 權利：

出席所有本會舉行的會員大會；擁有選舉權、被選權、提議權、表決權及罷免權；參與本會各項活動及出任本會之法定職位；享有本會給予之其他權利。

2.3 會員義務：

遵守本會之會章、附例及規則；遵守會員大會及「執委會」所通過之決議；及出席本會之會員大會；任何會員均不得以本會名義作任何財務借貸。

2.4 會費：

每位會員只繳交一次性 \$80 會費，即可成為永久會員。

(惟經「執委會」通過，可按需要而增減，活動費用則按次繳交)

第三章 會員大會

3.1 權責：

會員大會擁有本會最高權力，其決議只能在會員大會中，以出席人數的過半數投票通過或否決，惟其否決決議不能與本會會章有所抵觸。

3.2 週年會員大會：

3.2.1 週年會員大會每兩年一次；

3.2.2 週年會員大會需於每隔年約五月舉行；

3.3 特別會員大會：

3.3.1 特別會員大會需由「執委會」或不少於二十五名基本會員聯署，方可召開；動議項目需明確列出；

3.3.2 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之通告及動議需，於開會前七天或之前公佈，並通知各會員；

3.4 法定人數：

3.4.1 所有會員大會(週年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的開會法定人數不少於百分之十的註冊會員出席；

3.4.2 如會議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執委會主席必須不少於二十一天內召開會員大會續會，其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基本會員人數二十分之一。

第四章 選舉

4.1 「選舉委員會」

目的：使「執委會」選舉能公平進行。

4.1.1 職責：推廣上述之選舉；處理一切有關選舉之事務，包括提名、投票、點票、監察、及其他有關事宜；

4.1.2 依照本會會章制定有關選舉規則。

4.1.3 組織：成員須由「執委會」委任；

4.2 「執委會」選舉：

4.2.1 選舉每兩年舉行一次，競選由會員提名或自薦形式進行；

4.2.2 提名：候選人經由會員提名或自薦便可以參選。

4.3 投票：

4.3.1 採取直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4.3.2 候選人以最多票數當選；

4.3.3 如對會員大會投票有任何投訴，須於核算票數後三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4.3.4 「選舉委員會」須於接獲投訴後七天內處理及作出決定。

第五章 執行委員會

5.1 定義：

「執行委員會」（簡稱「執委會」）為本會之行政、管理及決策機構，負責處理本會日常事務、行政工作及有關決策事宜，並代表全體會員與外界溝通。

5.2 權責：

履行本會宗旨；有權設立不同的委員會；須向會員大會負責。

5.3 任期：兩年

5.4 成員：

主席（1人）：主持一切各項會議及行政事宜；

外務副主席及內務副主席（各1人）：協助主席處理會務事宜，有權於主席缺席時主持各項會議及行政事宜；

文書（1人）：負責會議紀錄及一切會務文書工作。

財政（1人）：負責財政收支，結算及報告。

康樂（3人）：策劃及統籌聯誼性活動。

聯絡及宣傳（3人）：負責聯絡會員，出版通訊及印刷事宜。

5.5 「執委會」會議：

常務會議每年最少兩次，由主席召開；於必要時亦可召開特別會議；會議議程須於會議前四十八小時或之前給予各與會人士；會議法定人數為執委會成員五分之三。

5.6 「執委會」成員辭職，須以書面通知主席，由執委會通過始獲接納。

5.7 職位懸空：

如主席之職位懸空，須由內務副主席署理其職，如內務副主席之職位亦同時懸空，則由外務副主席署理其職；在任期開始後，而新一屆「執委會」仍未選出，則由上屆「執委會」組成「臨時執行委員會」暫時處理日常事務，直至新「執委會」成立為止；如其他職位懸空，由本會委員推薦一位新人，於指定時期內，沒收到各委員反對，新人將可即時上任。但財政其職位懸空，則由「執委會」選舉，直至下一任期。有委員於任職未滿前辭任，如何填補其職位。經一番投票後，最終決定將

5.8 解散：

在任期內若主席、內務副主席及外務副主席之職位同時懸空，或全體成員之職位二分之一或以上同時懸空，「執委會」則自動解散，並於一個月內再舉行選舉會，選出新一屆「執委會」。在新一屆「執委會」未產生前，會務得暫由上一屆「執委會」組成「臨時執行委員會」代理。

第六章 顧問團

- 6.1 「執委會」可設立顧問團，以便吸取各方意見，促進會務的發展。
- 6.2 由上一任「執委會」成員留任一年成顧問團
- 6.3 名譽顧問：
執委會誠邀紡織學會美國商會胡漢輝中學之 校監、校長、副校長出任名譽顧問。(執委會亦邀請校友會聯絡小組負責教師為本會顧問)
各顧問可列席本會會議，並就本會事務給予意見，提供建議。
- 6.4 任期：所有顧問之任期為兩年。
- 6.5 權利：
列席所有本會舉行的會議及活動，並提供有關意見；享有本會給予之其他權利，惟並無選舉權(6.2 除外)、被選權、表決權及罷免權。

第七章 財務

- 7.1 財政年度：跟本會年度相同。
- 7.2 會費：每位會員只繳交一次性\$80 會費，惟經「執委會」通過，可按需要增減。
- 7.3 財政報告：
7.3.1 「執委會」須於任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該年度財政報告。
- 7.4 銀行戶口：
所有本會之銀行戶口及往來支票，須獲「執委會」主席、內務副主席、外務副主席、財政及兩位顧問老師共六人中其中三位聯署，方為有效。
- 7.5 會費之運用：
本會之會費須用於本會舉辦或與本會宗旨相符合之活動，或由「執委會」通過之活動。

第八章 處分

- 8.1 所有會員必須遵守本會會章、附例及會議規則。
- 8.2 會員若有任何損害本會聲譽、利益或違反本會會章之行徑，本會有權追究責任或採取革除其會籍之行動。
- 8.3 開除會籍：任何會員若不履行其會員義務，本會有權開除其會籍，惟須得「執委會」通過及顧問同意。
- 8.4 自動退會或被革除會籍者，其已繳費用或對本會之捐贈概不發還；如兼任委員職位，則同時會被本會罷免。
- 8.5 各執委於任職年度中缺席會議超過百分之五十而無合理解釋者，「執委會」得罷免其職。

第九章 解散

- 9.1 若執委員解散，必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並需得到四份之三或以上出席會員讚成，方可解散。
- 9.2 剩餘任期，由特別會員大會的出席會員立即選出「臨時執委會」繼續擔任，直至下一任期。

第十章 其他

- 10.1 會章之修改：
本會會章之修改須由「執委會」、校方或不少於二十位之基本會員提出，並經由執委會及校方通過，始可修改。
- 10.2 會章之解釋權歸「執委會」所有。
- 10.3 本會官方通訊渠道：本會將透過電郵及本會網頁與各會員通訊。